

夫妻为“减负”7000元卖女

生5个孩子先后卖掉3个

童某夫妇称，他们先后生了5个孩子，因养不起等原因，卖了3个。在卖出第5个孩子后，童某及转卖孩子的陈某姐弟俩相继落网。目前，童某和陈某的姐姐已经服刑。19日，陈某在顺义法院受审。

卖婴案发生在2011年6月。孩子的父亲童某是四川人，1975年出生，小学文化。

童某说，结婚后，他与妻子先育生两子两女，其中一子一女在老家抚养，他们带着另一子一女来北京务工后卖了。

2011年4月10日，两人的第5个孩子出生，是个女孩。孩子一个多月时，他们搬到顺义杨镇居住。童某说，一段时间后，妻子念叨家里没钱，无法养活这个女儿，他便给曾经的房东王某打电话，说了卖孩子的想法。

王某将此事告诉给家里干活的小工陈某。经陈某的姐姐联系，河北女子郝某决定收养女婴。

2011年6月13日晚上9点多，在顺义杨镇的一条街上，童某夫妇将孩子交给了陈某的姐姐，并收了7000元钱。

孩子被抱回河北后，很快交到郝某手中，郝某为此支付了1万元。

2011年6月底，公安机关接到群众匿名举报，称有人卖孩子。警方经过调查后传唤童某，其对卖女供认不讳。民警顺藤摸瓜，解救了被卖女婴，陈某的姐姐随后落网。童某的妻子带着解救回来的女婴离开北京，不再露面。

对于童某夫妇称以前卖过一儿一女的情况，因只有供述而没有其他证据，警方没有继续追查。

2012年4月，顺义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分别判处童某、陈某的姐姐有期徒刑6年和5年。陈某于今年5月31日落网，被检方指控犯拐卖儿童罪。

此案没有当庭宣判。

>>讲述

前两个孩子未满月就卖了

童某供述称，他第一次卖孩子是在2007年七八月份。当时他和妻子的第三个孩子出生，是个女儿。他在工地打

零工，因为怕妻子带不了那么多孩子，就想卖了减轻负担，同时弄点钱花。他问工友是否有想要孩子的，工友帮忙找到一对河南夫妻。

童某说，孩子出生一个星期后，他就在顺义区将孩子卖给了那对河南夫妻，收了3000元钱，并让对方打了一张条，写着今后一切费用由对方负担，别让他认领。但是，他不知道工友及那对夫妻的名字。

第二次卖孩子是在2009年11月16日，当时他们的第4个孩子出生仅15天，是个男孩。童某说，他同样通过一个不知道姓名的工友，在顺义区杨镇地区卖给了另一对河南口音的夫妻，这次收了8000元。

办案人员曾问他：“你有能力干活吗？”他说有，“有能力劳动为什么还要卖孩子？”童某回答：“当时也没想那么多，一天干活挺累的。”他还说，他们没什么钱，怕孩子生病后没钱看。

童某说，这两个孩子的最终去向他都不清楚。卖孩子

的钱都被他花了。

>>释案

父母为获利而送养算犯罪

19日，顺义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刘伟果法官说，亲生父母将孩子送养是否构成犯罪，主要看他们将孩子送给别人的目的。如果养不起，送养时收了小部分费用，比如生养孩子的住院损失，就是民间的送养行为，一般不构成犯罪。但是如果以非法获利为目的，亲生父母收钱后“送养”孩子，也以拐卖儿童罪来定罪。

刘法官表示，2010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里面提到“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生育后即出卖子女的，可以认定属于出卖亲生子女，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刘法官认为，本案中，童某夫妇生育5个孩子，其中有3个子女在生育后接连被出卖，就是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的手段。

黑摩的司机被抓后求情

称放我帮你抓10辆

针对近期二、三轮摩托车交通违法现象在个别地区“反弹”，交管部门异地用警查处打击。

20日上午9点半，记者随警在丰台海户屯查处二、三轮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我帮你抓10辆车，你把我放了吧。”检查中，记者看到也有个别司机向交警求情，其中一位司机还想到了帮着查车。经检查，该司机没有摩托车驾照，车辆也进行了改装还伪造了残疾车证。最终，车辆被当场扣留，“司机”也将面临拘留。

现场交警介绍，现在打击力度较大，一些违法人也是想方设法逃避处罚，但交警只要发现一起就会查处一起，绝不手软。此次在丰台地界的查处中出现了海淀交警的身影。交管部门解释，各区县交通支队都会组织机动小分队异地支援，调集“优势兵力”攻坚整治。

俩老汉因嫖资不同

引发口角互殴后报警

播报人：奉化尚田派出所

“我被人打了，我要报警。”11月17日下午2点，我们接到一个报警。

打来电话的是一名老人，电话里，他显得很激动，说话都哆嗦。

事情发生在尚田后潭村的一座山上。我们赶到半山腰时，见到一位花白头的老人。老人看上去70多岁，蛮硬朗的，脸上有被打过的痕迹。

“你们快去把他抓起来！”老人激动地指着不远处一个棚子说。可为何被打，老人却不肯说。

这是一个废弃的鸭棚，里面有一对男女。女的40多岁，男的60多岁。一见面，两个老人就吵开了，可对于打架原因却一直不提。

我们觉得有蹊跷，将3人带回到了所里。问了几遍，老人终于坦白了打架的原因。

报警的老人李大爷今年75岁，另一个方大爷67岁，两人都是本地人，住隔壁村。女的徐某47岁，四川人。

李大爷和方大爷都是嫖客，两人先后与徐某发生了关系。

方大爷休息了一会儿后，发现李大爷还没结束，就不耐烦了。“我都睡了一觉了，你怎么还没完。而且我要60元，你才30元。”

没两句，两人吵起来了。方大爷仗着自己年轻，给了李大爷几下。李大爷打不过，跑了。回去的路上，李大爷越想越气，干脆报了警。

经过调查后，民警了解到，这个棚子的主人是洪某，以每次10元的价格提供给徐某从事卖淫。

目前，李大爷、方大爷和徐某三人涉嫌卖淫嫖娼被处以行政拘留，由于年纪大，李大爷拘留不执行。而简易棚屋主人洪某因涉嫌容留他人卖淫被刑拘。此案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男子怀疑儿子非亲生

持刀捅伤怀孕前女友

1986年出生的王某，此前与阿娟(化名)恋爱并生下一个儿子，后两人分手，儿子跟王某生活。去年9月的一天，王某觉得2岁儿子并非亲生，持刀将已怀孕8个月的阿娟捅伤，致其早产。庭审中，王某表示认罪，但认为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过高。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决王某入狱五年半。

广东陆丰人王某，此前曾和阿娟拍拖并生下一子，但最后分了手。2013年9月3日晚上9点半，王某怀疑已两岁的儿子并非自己亲生的，遂拿着水果刀赶到大朗镇巷头村阿娟住处，想要讨个说法。

当时阿娟早已与别人生活，且有了8个多月的身孕。两人见面后发生争吵，愤怒之下，王某拿出水果刀捅伤阿娟的腹部和肩膀，随即逃离了现场。阿娟被送到医院救治，因受伤致胎儿早产。经鉴定阿娟受重伤，伤残达八级。

2013年10月30日，王某在大朗车站附近被警方抓获。公诉机关认为，王某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建议法院对其量刑五至七年。阿娟还起诉索赔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112913.56元。

庭审中，王某对指控没有异议，表示认罪，但认为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过高。市第二法院表示，王某持刀捅伤孕妇腹部，手段恶劣，应予严惩，但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又可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半，并赔偿16608.52元给阿娟。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



浙江一大学推行无手机课堂

11月20日，浙江农林大学2号教学楼203教室，该校动物科学专业14级的学生在教室里进行课间休息，他们的手机统一关机并放置在学生会提供的手机框里，每个手机一个“机位”。据介绍，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大学生会在上课时候使用手机上网，对传统的课堂教学造成了很大的冲击。为倡导广大学生上课拒绝使用手机，浙江农林大学部分学生组织开展了“无手机课堂”活动，目前已经在10多个班级进行推广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组织活动的学生们希望，更多的学生能够走进教室就关闭手机，并让关机的手机统一放置，这既可以提高课堂效率、也是对老师的尊重。

男子遇骗婚告民政局审查不严

近年来，由于结婚登记程序日趋简化，不少人私自伪造身份证件和户口簿，持虚假证件进行婚姻登记，导致不少老百姓遭遇“骗婚”，民政局也因审查不严屡成被告。仅今年下半年，开平市法院就受理了三起请求撤销因使用虚假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行政行为的行政案件。

案例：

妻子失踪丈夫告民政局

2004年7月23日，家住在台山市白沙镇的小胡与刚认识不久的小清在台山市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一周，小胡突然发现小清携带家里的现金出走，由于是经人介绍认识，并在短时间内结婚，小胡对小清的家庭状况不了解，所以没有办法查

找，至今小清已失踪十年。

2014年7月份，小胡到辖区派出所查询人口信息，发现公安机关人口信息库中并无小清的个人信息，结婚当时小清使用的身份是虚假的。无奈之下，小胡一纸诉状将台山市民政局告上了法庭，认为民政局在颁发结婚证时审查不严格，存在一定的过错，请求法院撤销台山市民政局颁发的结婚证。

判决：

结婚证不合法，予以撤销

法院经审理认为，审查结婚登记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是婚姻登记部门履行婚姻登记的必经程序，但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强制性规定并赋予婚姻登记部门更多的手段进行核实申请人的身

份，小胡与小清在申请结婚时提交的身份证件材料齐全，台山市民政局已履行谨慎审查的义务，程序合法，但受当时的条件限制，无法及时识别小清身份证件的真伪，在颁证行为中没有过错。

但因小清申请结婚登记提交的身份证件是使用虚假的身份信息取得的虚假证件，该虚假证件不能作为婚姻登记的依据，因此，台山市民政局为小胡和小清颁发的结婚证失去了合法存在的基础，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延伸]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存在漏洞

在婚姻登记上，民政部门履行的是形式审查职能，其中证件审查是婚姻登记程序中的关键环节，但由于有

些民政部门并没有配备核实证件真伪的设备，在技术层面上不具备审查能力，使得一些为了达到非法目的、利用虚假身份骗取结婚登记的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

据了解，去年11月份台山市民政局已配置了能够核实证件真伪的设备，但目前江门地区仍有个别民政部门没有更新相关配置。

承办该案的梁法官建议，民政部门除了要完善现有设备和技术、严格审查把关之外，还要加强与公安部门、法院的衔接合作，进一步提高资源的共享程度，依靠信息化技术把民政部门现有的结婚信息、公安部门掌握的身份户籍信息、法院记录的判决离婚信息进行联网，实现婚姻状况的即时传送，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